

## 附件戊 - 服务统筹人员的职责

以下总结了各非政府营办机构建议的服务统筹人员的职责，括号内是 16 间机构曾表达的次数：

- 协调学校、家长和服务团队中专业人士之间的沟通（13/16），
- 与教师沟通，把训练融入到服务中（9/16），
- 分配人手发展课堂策略，以满足有特殊需要儿童的需要（9/16），
- 透过不同教师收集个案的背景资料，以营办机构提供的相关表格记录儿童情况（9/16），
- 向教师报告儿童的发展进度（9/16），
- 与教师安排课堂观察和训练工作坊（9/16），
- 教导教师进行实际训练，在每天课堂训练中使用材料（9/16），
- 支援教师处理怀疑个案（9/16），
- 与治疗师交流个案的发展进度（8/16），
- 采用治疗师的建议，留意个案的进展（8/16），
- 与治疗师讨论课程调整（8/16），
- 为儿童设计课程调适（7/16），
- 在学期将近结束时，讨论来年的训练计划（7/16），
- 按有特殊学习需要学童的需要，进行课程与环境的调整（7/16），
- 向教师、治疗师和家长报告调适的策略与措施（7/16），
- 与教师和治疗师制定训练环节和房间使用的时间（5/16），
- 作为跨专业服务团队的成员，参与个人化训练计划的会议（5/16），
- 建构学校内的共融文化，针对不同学习需要而订立共融政策（5/16），
- 推广学校对有特殊需要儿童的了解和接纳（5/16），
- 教育家长共融的概念（5/16），
- 除推广工作外，亦会在课堂上实行共融教育和训练（5/16），
- 提供第一层支援（3/16），
- 推广到校学前康复服务，鼓励家长为儿童作及早识别（2/16），
- 编写个人化学习计划报告（2/16），以及
- 参与跨专业服务团队中个案退出服务的决定（1/16）。